

劉沅《書經恆解》研究

蔣秋華*

一、前言

蜀地的學術，自漢代經由文翁倡導之後，即不斷出現優秀的學者與著作。無論在經學，或是文學、史學、思想等方面，蜀人都有相當出色而豐富的成果。蜀地的經學，不乏傑出的學者，如宋代的蘇軾（1036～1101）、蘇轍（1039～1112），明代的楊慎（1488～1559），都有影響深遠的著作，備受世人稱道。然而時至清代，學術的重心在江南地區，名家輩出，在他們的光芒掩蓋下，其他地區的學術成就，相形失色，蜀地的情況亦然。這是實際成果不夠突出，還是後人沒有興趣研究，以致遭受埋沒，實情如何，值得深入探查。本文即擬以蜀人劉沅的《尚書恆解》，試作考索。

劉沅，字止唐，又字訥如，號清陽，四川雙流人。生於乾隆三十三年（1768），卒於咸豐五年（1855）。他是清代中期的著名學者，一生以教學和著述為業，從學弟子千餘人，成舉人與進士者，有百餘人¹。他不僅在四川有極高的聲望，還遠播外地，〈國史館本傳〉曰：

咸豐中，戾官林鴻年為雲南布政使，至蜀，得沅書，讀之，驚喜，求問。時沅已死，

*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

¹ 參見〈國史館本傳〉，收入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（民國十九年據同治九年刊《槐軒全書》影印本），卷首，頁2上～2下。

因受業於沅弟子內閣中書劉芬，盡購其書去。及罷官歸，遂以其學轉相傳習，閩人稱沅為「川西夫子」云。²

透過林鴻年（1805～1886）的中介，讓劉沅的學術在其身後，得以跨越蜀地，傳布於福建，並贏得當地人的尊崇。

劉沅的著作相當多，涉及範圍兼跨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，尤其遍釋群經，為世所重。在他生前，有些著作已單獨刊行，卒後由弟子及家人彙整刊印，統稱《槐軒全書》。

劉沅所有的著作中，最引人注目的，是一系列的「恆解」，包括《易經恆解》六卷、《書經恆解》六卷、《詩經恆解》六卷、《周官恆解》六卷、《儀禮恆解》四卷、《禮記恆解》四十九卷、《春秋恆解》八卷、《四書恆解》十四卷，五經四書都顧及到了。據此可見其以儒學為宗的治學方式，這與他長期居於書院講學有很大的關係。從他的學生登第者甚多，即可略知端倪，畢竟科舉考試的項目，脫離不開四書五經。然而前人鑽研劉沅經學者，並不多見³，致令他的真實成就，世人難以確切認知。因此，本文選取其《書經恆解》，試做探討，以瞭解其書中要旨。

劉沅的《書經恆解》共有六卷，卷首有光緒三十一年（1905）四川總督錫良（1852～1917）請宣付史館為其立傳的奏摺和〈國史館本傳〉，以及〈自序〉一篇、〈凡例〉二十條，並附《書序辨正》一卷。全書撰作的體例，乃先解篇題，略述內容大意，並仿蔡沈（1167～1230）《書集傳》的作法，分別標示今文、古文之有無。接著解說經文，不重訓詁考證，往往是以十分簡潔的詞語，詮釋字義，而以較多的篇幅，析論文章的脈絡，特別注重經義的發明。篇末再加「附解」，就前人對於篇中所存有的疑問，繼續辨駁闡釋，期使意旨曉暢，其間多為作者己身的體會識見。整體而言，他解經的方式，以義理為尚，儘管有所考辨，也是相當粗淺，不似考據學者羅列龐雜的證據，而且鮮有文字、聲韻方面的考察。書中又常常引用宋明理學的觀點，闡述經義，所以實可將其歸屬於宋學系統的經說。

對於劉沅的治經態度，〈國史館本傳〉曰：

其解經盡除門戶之見，不苟異同，務求當於經義，乃至語氣抑揚之間，必悉脗合。⁴

²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2下。

³ 古國順：《清代尚書著述考》（臺北：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75年5月），頁89～92；古國順：《清代尚書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1年7月），頁24～25，於劉沅《書經恆解》一書，均有簡單的介紹。

⁴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2上。

說明劉沅注釋經書，能夠屏除門戶之見，對前人的注解，也不輕易隨從，但求能夠符合經書大義，因而對於文章語氣的變化，特別仔細考究，務必與經義完全吻合。《書經恆解》大致符合此說，書中引述的說解，雖以蔡沈的《書集傳》較多，卻非完全遵從，不同意而加以駁斥者，時有所見。全書所引用的說解，歷代均有，或從或否，不專主一家。

以下就《書經恆解》中的主要觀點，分別論述。

二、孔子未作《書序》

有關《書序》的作者是誰，或是其出現的時間，是《尚書》學史的一大公案，歷來研究的學者，各有不同的看法，尚未達成共識。劉沅對於此一議題，也有詳細的探討。

劉沅〈書經恆解序〉曰：

先王治天下之大法，莫要於《書》，《書》者，蓋古史之遺也。黃、炎以前，非無制作，而狂狷初遠，經畫未詳。唐帝以巍巍之德，集羣聖之臣，禮樂文章，燦然具備。夫子刪《書》，托始於此，蓋以模前範後，典則莫能逾也。三代迭興，世變不齊，而本身脩德，以及萬民，前聖後聖，殊途同歸。夫子苟得志於時，猶周公也，特其損益質文，以協時中，必有化裁，非徒沿襲。身既不過，則刪定聖人之蹟，以詔將來。其文存，斯其道存，而率由前王，因時補救者，亦可依類而推矣。⁵

以《尚書》為先王治理天下之大法，在性質上屬於古史的遺留，然而遠古事蹟茫昧，實際情形莫得其詳。孔子刪《書》，始於唐堯，是因其德至高，朝中又集合了許多賢聖大臣，共同治理禮樂，成就一代之治，為後世最好的效法對象；而三代帝王均能自修其德，並化及人民，與帝堯同樣可以作為仿效的模範，所以他們的事蹟也被選入。孔子整理《尚書》，所篩選的篇章，都具有教化的作用，雖然他本身沒有獲得在上者的重用，讓他如同周公一般，施展抱負，但他留下這部書供給後世君王，可以依仿而行。劉沅推崇古聖先王，將他們的政治措施，視為後代君王可以依循的典制，並認為孔子為之檢選、整理，目的是提供一部恰適的經籍，作為統治者牧民的義理綱紀。因此，《尚書》這部經典的重要性，自然是無可比擬的；而孔子也以刪選者的身份，灌注了個人的意志，使其一同躋升聖人之列。書與人的密切結合，建立一

⁵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1上。

種共生共榮的神聖關係，也體現了至高無上的特殊價值。

根據前文的引述，可知劉沅相信孔子確實有過刪《書》之舉，然而他卻不贊同後世所謂《書序》為孔子撰寫的說法。因此，特別在注解經文之前，另外撰作一卷《書序辨正》，嚴厲的駁斥所謂孔子作《書序》的說法。

劉沅曰：

《書》有百篇之序，朱氏彝尊曰：「《周官》外史達書名於四方。凡書必有序目，顯於方冊。」義亦近是。但百篇之名，不始於孔子也。墨翟曰：「昔周公旦朝讀書百篇。」揚子雲曰：「昔之說《書》者序以百。」墨翟所謂百篇之書，必非《尚書》，而揚子雲所謂百篇，則當即《尚書》也，但其所謂「序」者，不可考。自劉歆、班固、馬融、鄭康成、王肅等，皆謂孔壁所得《序》為孔子所作，於是後人曲為附會，多不敢議。按：孔安國雖云《書序》得之壁中，而未嘗以為孔子所作，但謂《書序》序所以為作者之意耳。蔡仲默曰：「《序》文雖頗依文立義，而識見淺陋，無所發明。其間至有與經相戾者，於已亡之篇，則依阿簡略，尤無所補。其非孔子作明甚。」善哉言也。⁶

他指出墨子⁷和揚雄⁸都提及「書百篇」，然而前者所說，只是周初為周公所閱讀的篇章，並非後世所傳的《尚書》，而後者所說「昔之說《書》者序以百」，雖然可以確認為論及《尚書》一經，惟所謂的「序」字，語意卻不夠明確，究竟是否指《書序》，劉沅認為猶待商榷⁹。又謂兩漢儒者多指自孔壁所獲得的《書序》為孔子所作¹⁰，遂令後人不敢懷疑。劉沅辨稱孔安國雖說《書序》得自孔壁，只言其乃敘說何以撰作的意圖，卻沒有說是孔子作的¹¹。蔡沈則謂序文的內容淺陋，不能闡明經文大意，甚至有些還與經文相衝突，對於亡逸的篇章，也未說出具體的內容，所以他認為《書序》並非孔子所撰。對於蔡沈的說法，劉沅極力贊同，並說：

⁶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1上。

⁷ 見《墨子·貴義》，惟「朝」作「日」。

⁸ 見揚雄：《法言·問神》。

⁹ 揚雄於《法言·問神》又曰：「或曰：《易》損其一也，雖悉知闕焉。至《書》之不備過半矣，而習者不知；惜乎《書序》之不如《易》也。」據此，則揚雄所謂「說《書》者序以百」之「序」字，當指作百篇之《書序》，劉沅似有意忽略此言。

¹⁰ 所舉諸人中，劉歆並未明言《書序》為孔子所作，參見程師元敏：《書序通考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9年4月），頁188～191。

¹¹ 舊題孔安國《尚書序》曰：「《書序》，序所以為作者之意，昭然見義，宜相附近，故引之以各冠其篇首，定五十八篇。」未言及《書序》作者為何人。

愚按：孔子序《詩》、《書》，不過刪訂之後，敘其篇次，以明是非去取大意，非必自為之序。此蓋秦、漢之間儒者，以己意撰成。孔氏之藏書者，未加別擇，與孔子之書竝藏之，孔安國又不詳其義類，以之各冠其篇首，而史遷意主搜羅，亦不能決擇其是非，於是遞相傳述，幾真為孔子作矣。蔡仲默既辨其非，而復合《序》為一篇，以附卷末，疏其可疑者。此意甚善。愚今亦仍其例，而復更為條辨之，以俟將來云。¹²

認為孔子序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僅在刪訂之餘，敘其篇次，以表其取捨的原則，而非自作序文¹³。因此，劉沅以為《書序》只是秦、漢間儒者以自身的意見撰寫而成，孔子後人未予深察，將其與先人之書一並收藏，到了孔安國時，又不知其原委，遂將其分冠各篇之首，司馬遷撰《史記》時，也未分辨真偽，而加以採用，以致後人誤以為孔子所撰。幸好蔡沈能辨識其非孔子之作，而將每篇序文合成一篇，附於全書之末¹⁴。因此，劉沅仿效其法，也將各篇之序，合作一篇，並考辨其中的種種疑點，作《書序辨正》。然而他卻不同於蔡沈置諸篇末的做法，而是置於篇前。

劉沅對《書序》的考辨，茲舉一二例證，以見其詳。

1. 《書序》曰：「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，作〈甘誓〉。」劉沅引蔡沈之言曰：

蔡仲默曰：「大戰于甘者，甚有扈之辭也。序《書》者宜若《春秋》筆，然《春秋》桓王失政，與鄭戰于繻葛，夫子書『王伐鄭』，不曰『與』，不曰『戰』者，存天下之防也。以啟之賢，征有扈之無道，正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也。《序》曰『與』、曰『戰』，若敵國者，何哉？」¹⁵

蔡沈謂經文作「大戰于甘，乃召六卿」，是嚴斥有扈氏的詞語¹⁶，遂以為作《書序》者，應依仿《春秋》寓有褒貶的筆法，對於諸侯與天子交戰之事，《春秋》使用「伐」字，而不用「與」

¹²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1上～1下。

¹³ 這一觀點與司馬遷相同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曰：「孔子之時，周室微而禮樂廢，《詩》、《書》闕，追跡三代之禮，序《書傳》，上紀唐、虞，下至秦繆，編次其事。」

¹⁴ 蔡沈《書集傳》原將《書序》附於全經之末，並辨證其可疑，作《書序辨說》。然俗刻本或刪去《書序辨說》，或移置卷首，或散置各篇之首，俱失蔡氏原意。詳情可參程師元敏：《書序通考》，頁247～259。

¹⁵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2上～2下。

¹⁶ 蔡沈：《書經集傳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2年8月），卷二，總頁38曰：「今啟既親率六軍以出，而又書『大戰于甘』，則有扈之怙強稔惡，敢與天子抗衡，豈特《孟子》所謂『六師移之』者。書曰『大戰』，蓋所以深著有扈不臣之罪，而為天下後世諸侯之戒耳。」

或「戰」字，乃表示惟獨天子才擁有征討諸侯的權力。啓以有道賢君之姿，征討無道的有扈氏，正是發自天子的處分，《書序》卻說「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」，使用「與」字和「戰」字，彷彿是敘述兩個相對等的國家間的戰爭，這種作法極不妥當。因此，蔡沈總結說：「孰謂《書序》爲夫子作乎？」這是以《書序》作者沒有秉持《春秋》褒貶之筆來記述史事，而認定非孔子作。劉沅摘錄蔡氏之說，而未有任何評斷，可見其毫無異義，完全信從。

2.《書序》曰：「伊尹相湯伐桀，升自陞，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，作〈湯誓〉。」

劉沅曰：

「升自陞」者，所從伐桀之道也，漢孔氏以為出其不意，先儒力駁之，謂仁義之師，不尚詭道。諒矣！然陞地究不可考。序湯伐桀，必著此句，殊為多事，故蔡仲默以為序者之陋，豈不然哉？¹⁷

謂《書序》有「升自陞者」一句，實乃多餘。因劉沅從先儒以湯伐桀實屬仁義之師，當行以堂堂正正之道，故於《孔傳》「出其不意」之說¹⁸，乃屬詭譎之術，以湯之仁，自不行此。這是援引蔡沈的說法，以聖賢不為詐謀來考察《書序》之文詞，而譏其鄙陋。

3.《書序》曰：「湯勝夏，欲遷其社，不可，作〈夏社〉、〈疑至〉、〈臣扈〉。」

劉沅曰：

《記》曰：「喪國之社，屋之，不受天陽也。」湯繼禹而興，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。社之可遷不可遷，此無難立決者，而煩再三審度乎？孔氏穎達以疑至、臣扈為二臣名，疑其亦言不可遷之意。蓋皆以《序》為孔子作，曲傳會之耳，而不知其非也。其義不詳，闕疑為是。¹⁹

他以為欲遷勝國之社，乃一言即可決定之事，而《書序》卻說有三篇爭論之作，實屬多餘，且《孔疏》以疑至、臣扈為兩臣子之名，二人都表達不可遷之意²⁰，劉沅認為皆是誤以《書序》為孔子所作而附會的說法。這種論述也是拘牽於「聖人情結」，所得出的結論。

¹⁷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3下。

¹⁸ 《孔傳》曰：「桀都安邑，湯升道從陞，出其不意。陞在河曲之南。」

¹⁹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3下。

²⁰ 《孔疏》曰：「宜至與臣扈相類，當是二臣名也，蓋亦言其不可遷之意。」

4.《書序》曰：「成湯既沒，太甲元年，伊尹作〈伊訓〉、〈肆命〉、〈徂后〉。」

劉沅曰：

孟子曰：「湯崩，太丁未立，外丙二年，仲壬四年。太甲顛覆湯之典型。」吳氏曰：「太甲諒陰，為服仲壬之喪，為之後者，為之子也。『祇見厥祖』，謂至湯之廟，蓋太甲既立，伊尹訓于湯廟，故稱『祇見厥祖』，若止是殯，前既不當稱『奉』，亦不當稱『祇見』。」是也。世儒以此《序》為孔子作，又泥邵康節《皇極經世》曲從程子之說，謂外丙方二歲、仲壬方四歲。蘇東坡曰：「太史公案《世本》湯之後，二帝七年，而後至太甲。其迹明甚。孔安國臆度，謂湯沒而太甲立，且以是歲改元。學者因謂初無二帝，而太史公妄增之，豈有此理哉！」愚按：二說足破諸儒之惑，此《序》既不可信，則其謂〈肆命〉、〈徂后〉皆伊尹訓太甲作，亦不可信也。²¹

《書序》於成湯歿後，直接敘述太甲即位改元，伊尹作訓戒之詞。劉沅謂此處未言及居於太甲之前繼位的外丙、仲壬二君，故他舉《孟子》、吳澄（1249～1333）、蘇軾（1036～1101）的說法，辨解當有二君先立之事，遂指稱《序》說不可信從，進而否定其為孔子之作。此處劉沅雖舉出反駁的例證，以斥前人的誤謬，然而《書序》僅言伊尹作訓於太甲，似無需連帶稱敘二君，如此苛責，似乎尚不足以否定《序》說。

5.《書序》曰：「武王伐殷，往伐歸獸，識其政事，作〈武成〉。」劉沅曰：

《史記》武王克殷，乃罷兵西歸，行狩，記政事，作〈武成〉。此云歸獸，則歸馬放牛耳，不及《史記》之當。但文係史臣所記，非武王自作，且〈武成〉之篇，建武之際已亡，今所傳〈武成〉，錯簡太多，亦不盡可據。²²

以《書序》記載的內容，同《史記》的敘述相比，他認為《書序》記事失當，遂推為史臣所書，絕非聖如武王者所為；且以原作早已在東漢初年失傳，今所傳者又頗有錯簡，遂謂不可完全採信。

劉沅以文詞不當而否定《書序》為孔子所撰作，此乃先橫互一至高無上之聖人於心中，以其所有作為均屬完美無瑕，凡不如其所認同之說，即以非聖人所為排除。在《書序》作者的判定上，他就是操持一把聖人之尺，來橫量裁斷。因此，《書序》中種種「不合理」的記事，

²¹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4下～5上。

²²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8下。

都不可能是聖如孔子者之所當爲。

更有甚者，連大儒伏生的《尚書大傳》，他也以此標準評量，於〈凡例〉曰：

伏生《大傳》，世多引用，然其言不雅馴，首尾不倫，未必伏生自作也，當闕之。²³

世傳《尚書大傳》，或以爲伏生所撰，或以爲弟子如張生、歐陽生等所撰，因所存資料不足，難以定奪。且今日所存之《大傳》，已非原貌，乃諸家所輯錄，零碎殘斷，如何據以審定文詞是否順暢，進而論定作者誰屬。然而劉沅卻因「言不雅馴，首尾不倫」，不信其爲伏生之作，遂不予採用。這種先入爲主的偏執之見，縈繞其胸懷，是其所有論斷的主臬。

儘管《書序》作者並非孔子，已爲眾多學者考定，惟所有論證，乃別有理據。劉沅以文詞不佳，斷非孔子所作，似乎難以教人信服。以上所舉諸例，皆爲過於尊信聖賢所生之疑，其何以致此？劉沅曰：

夫讀古人之書，必深悉古人之情事，而又以聖人中正之理衡之，然後不迷於趨向。摘句尋章，以爲詬病，其亦疏矣。²⁴

高舉「聖人中正之理」，作爲解讀古書是否可靠的評判依準，惟有如此，才不致迷失應行的方向。劉沅又曰：

學者若不以孔、孟之言爲師，而拘牽傳記之偽，其爲綱常名教之害，何有紀極？²⁵

可知其推崇聖賢，欲以孔子、孟子所言爲法尚，呼籲不可受到其他典籍的謬誤記載所影響。他反覆致辯申說，不憚其煩，心中掛念的，無非是害怕「綱常名教」遭到嚴重的損害。他這種作爲，雖於維護儒家倫理，貢獻良多，卻非以客觀公允的心態，處理文本，偏頗在所難免。

三、古文非盡偽

《尚書》有今文、古文之分，而古文之真偽，自宋以來，聚訟不已，逮清初閻若璩（1636~1704）²⁶、惠棟（1697~1758）²⁷等人之論辨出，古文爲僞託，幾成定讞，雖仍有爲之

²³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8上。

²⁴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1上~1下。

²⁵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8下~9上。

²⁶ 閻若璩著有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八卷，詳列一百二十八條（今存九十九條）證據，力攻《古文尚書》爲僞作。

辯護者，卻難以推倒偽託之說。劉沅於《書經恆解》中，反覆議論，力挽狂瀾，試圖證明古文非盡爲僞。

劉沅〈書經恆解序〉曰：

秦皇毒焰，典冊淪亡，伏生掇拾於猥墟之餘，僅留一綫。安國繼興，壁經以明。考諸漢代，今文古文，原自分行，其源流彰彰可據。特今文列於學官，而古文私相授受，不特經多殘闕，即安國《傳》文，亦非舊矣。南齊建武，古文始行。至東晉而梅賾復上《孔傳》，然其中不無後人損益之筆。後儒因《傳》之不可盡信，遂竝經文而益疑之。始於吳才老，成於吳草廬。至今日而排擊罅隙，以求必信者，指不勝屈矣！²⁸

由於秦始皇的焚書，導致古代典籍大量亡佚，漢初解除挾書令，並徵求民間藏書，《尚書》一經，賴伏生傳授，得以傳流於世，供人習讀，是爲今文。孔安國獲得壁藏《尚書》，予以整理，是爲古文。當時今文立於學官，古文則流傳於民間，彼此傳授的淵源系統，明確可考。立於官學的今文，因有博士傳授，所以經文保持得較爲完備。至於私傳於民間的古文，由於沒有獲得較佳的保障，不僅經文殘闕，連孔安國的《傳》，也失去了原來的面貌。南齊建武年間，古文才通行，而東晉時梅賾所獻上的孔安國《傳》，劉沅指出其中遭到後人的竄亂，已非原本的風貌，後人卻因此懷疑《孔傳》不可信，進而一并致疑古文經文。從宋人吳棫、元人吳澄開始，直到清代，辨僞者不計其數。劉沅所述今古文《尚書》的流傳淵源，特別指出《孔傳》因流傳民間，輾轉傳鈔，可能失去原有面貌，然而他卻相信孔安國確曾作《傳》，只是其間雜有後人刪改的文詞。

劉沅又曰：

孔安國淵源，由於伏生，及得壁中所藏，事屬確實，史遷從安國遊，故《史記》多古文之說，而載伏生、安國事甚詳。特安國所作之《傳》，未經奏上，而後世所傳安國《傳》，非其原書，或後人有所增損，故今之《孔傳》多來學者之疑，今略為採取一二。其採用者，直曰漢孔氏云云，以安國《傳》真本久已無傳，而此既相沿為《孔傳》則《孔傳》之耳。²⁹

他以孔安國的《尚書》學，淵源自伏生的今文，又獲壁中古文，而司馬遷從孔安國問學，這

²⁷ 惠棟著有《古文尚書考》二卷，亦辨《古文尚書》為僞作。

²⁸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1上～1下。

²⁹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4下。

些在《史記》中都有載錄。並再次強調孔安國爲古文《尚書》作《傳》，因未奏上朝廷，所以僅在民間流傳，而爲人所增損，已非原書，學者據以爲疑。然而他相信今傳《孔傳》雖非原來的真本，卻仍舊有可取之處，故注解時，還是採用部分說法，仍依原來的名稱，直呼《孔傳》。換言之，就是要在真偽並陳中，尋出可信可取的材料。

劉沅曰：

今之〈堯典〉、〈舜典〉本為一篇，自姚方興託云於大航頭得「曰若稽古帝舜」二十八字，于是始析為二。其原本本相連屬，蓋史臣紀堯之事，而以舜合載。³⁰

又曰：

舜之所行，皆奉堯命為之，是舜事皆堯事矣。月正元日以後，則舜之事，而舜實無事，蓋用先帝之人，行先帝之政，循其所已行，補其所未行，凡成功文章，二聖相繼，經營數十載，其心同德同，而其致治亦合二聖而始備，故須合寫，乃得曉然。則史臣合為一篇紀之，良有深意，非可以私意妄分也。閻百詩疑別有〈舜典〉，不知何時逸之。亦或有。然孟子引二十八載，帝乃殂落，曰〈堯典〉。《漢·王莽列傳》兩引十有二州，皆云〈堯典〉，其本為一篇無疑。齊明帝建武中，吳興姚方興言于大航頭買得〈舜典〉一篇，上之。即今所傳〈舜典〉也。梁武帝時，博士議曰：孔《序》稱伏生誤合五篇，皆文相承接，所以致誤。〈舜典〉首有「曰若稽古」，伏生雖昏耄，何容合之？遂不行用。則今之〈舜典〉，古人已明顯斷之，故今仍為一篇。其今〈舜典〉首二十八字言舜德，亦無不是，但上文「欽哉」句，文氣未完，下「慎徽」以下，詳堯試舜事，以二十八字，橫梗於中，實為不順耳。³¹

偽古文將原本一篇的〈堯典〉，自「慎徽五典」以下，分作〈舜典〉，姚方興又在其起首處上加「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」二十八字，前人已辨其非是，劉沅將〈堯典〉、〈舜典〉合而為一，並刪除姚方興所添入的二十八字，以還原貌。這是根據史書所載，以刪除姚方興所增補的二十八字經文，因而江瀚（1853～1935）謂此一

³⁰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一，頁13上～13下。

³¹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一，頁13下～14上。

識見，確實可貴³²。

對〈大禹謨〉的真偽，古人頗有爭議，劉沅於此篇題解曰：

此篇歷來疑其偽者甚多，然詞義粹美，非後人所能偽造也。第中有錯簡，宜酌之。³³

他認為此篇的「詞義粹美」，不是後世之人可以偽撰的，只因當中有錯簡，需要仔細斟酌。他所謂的「詞義粹美」，殆指「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」十六字，宋儒認為這是堯、舜、禹等聖人相傳的道統，有「虞廷十六字心傳」之稱，是理學家十分推崇的重要學旨——萬世心學之祖³⁴。然而辨偽者卻嚴厲駁斥，謂〈大禹謨〉中的十六字，其中的「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」是襲自《荀子·解蔽篇》的「人心之危，道心之微」，而「允執厥中」則是襲自《論語·堯曰篇》的「允執其中」。如梅鷟曰：

「允執厥中」，堯之言也，見《論語·堯曰第二十》。堯之一言，至矣盡矣，而舜復益之以三言者，先儒以為所以明夫堯之一言，必如是而後可庶幾也。自今考之，惟「允執厥中」一句，為聖人之言，其餘三言，蓋出《荀子》，而鈔畧掇拾，膠粘而假合之者也。³⁵

明白指出十六字乃連結《論語》和《荀子》而成的，閻若璩承續此說，予以申論，曰：

二十五篇之書，……其精密絕倫者，在虞廷十六字，……虞廷十六字為烏有，猶未足服信古文者之心也。余曰：此蓋純襲用《荀子》，而世舉未之察也。《荀子·解蔽篇》：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云云，故《道經》曰：人心之危，道心之微，危微之幾，唯明君子而後能知之。此篇前又有精於道、一於道之語，遂櫟括為四字，復續以《論語》「允執其中」，以成十六字，偽古文蓋如此。³⁶

所言較梅氏更為詳悉。對於兩家的指控，劉沅於附解曰：

此篇因今文所無，議之者多，而莫甚于梅鷟、閻百詩，謂篇中皆摹仿古人，偽造之語，

³² 參見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：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7月），頁242～243；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6年），第1冊，頁532。

³³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二，頁1上。

³⁴ 蔡沈《書經集傳序》曰：「精一執中，堯、舜、禹相授之心法也。」見《書經集傳》，卷首，頁1。

³⁵ 見梅鷟：《尚書考異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影明白鶴山房鈔本），總頁354。

³⁶ 見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12月），卷二，頁56下～57上。

搜採他書字句，不以聖人正義。詳繹字句，而索詬求疵。其言甚辨，實乃無識妄言耳。至黃宗羲謂：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正是荀子性惡宗旨。孟子言求放心，不言求道心，言失其本心，不言失其道心。夫子之從心不踰，只是不失人心。以十六字為理學之蠹。噫！何其誕且肆也。夫求聖賢之書，必當知聖賢之理，知聖賢之理，必先能實踐聖賢之事。此篇雖有殘闕，而其言多至理，人心十六字尤宋儒所服膺。雖宋儒未深達其理，知道心、人心之源，然閑邪存誠之功，以此而始，未為不可也。十六字先儒以為聖學之本矣，而何以云猶未深達哉？³⁷

梅鷟、閻若璩二人以此篇乃摹仿古人的語氣，雜採古書，拼湊而成，力辨其為偽作。黃宗羲（1610～1695）更指「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」十六字，是荀子性惡之說的宗旨，是「理學之蠹」。孔子與孟子不言道心，只言人心、放心，劉沅對他的論點，嚴予駁斥。他強調讀聖賢書應知其理，並親自實踐。〈大禹謨〉雖有闕文，但所言多至理，不可因此而視為偽作。他從詞義的精到，來論辨古文的真偽，看似有理，然無證據支撐，終嫌有所不足。故江瀚曰：

夫偽書之詞義粹美者，豈特此一篇哉！偽書之所以不能遽廢者，正以其掇拾經傳，詞義多粹美故也。³⁸

所言甚是。《古文尚書》中，確實有不少至理名言，不論是修身養性，或是創發學理，後世學者經常援引運用。劉沅以詞義粹美來論斷真偽，究其源頭，仍屬於聖人情結，因為惟有聖人才能創發出如此粹美的文詞，常人是無法做到的。

劉沅論斷《古文尚書》的真偽時，往往以具有深奧的道理，或詞義精要等理由，而判其為真。若是依此鑒別，則純憑個人的體會，證據是否充足，似乎反在其次，或根本不必理會。書中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，可見劉沅護衛古文，其重要的論點即為其中具有至理，可為世人效習。這也是許多維護古文者，經常出現的心態。

³⁷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二，頁7上～7下。

³⁸ 參見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：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》，頁242～243；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》，第1冊，頁532。

四、推崇老子

劉沅於書院授徒爲業，所用自以儒書爲主，然他與道教的關係亦非常密切。他對道教的宣揚，可說是不餘遺力，不僅多次捐錢修補成都青羊宮、二仙庵、武侯祠，新津縣天社山老子廟、純陽觀等道教宮觀，還要門人每日誦習道教經籍，以及朝夕靜坐，修練道家養生的內功。此外，他對於佛教也不完全排斥。〈國史館本傳〉曰：

又以《老子》書每多誤解，明瞿曇世亦有人倫，謂學者但學孔氏，而釋、道之真者，即不能出此範圍，偽託者不得藉口以爲世害。³⁹

劉沅認爲世人多誤解老子，而且佛教也有人倫觀念，只是一般學者只知學孔子，卻不知曉佛家與道家所論之真，其實也沒有逸出儒家的範圍。劉沅〈存真辨異說〉曰：

文佛居於西域，善化其民，亦天憫蒼生而鍾其秀；老子隱於柱下，夫子從學，尤天啟師儒而永其傳。其言或不同，而明心見性、修真養性，不離心性，同也。其覺世牖民不一，而三千八百，普度眾生，修道以仁，一也。以流失之弊而誣其本來，夫豈公論？⁴⁰

他在三家之上，復出一天，謂佛教化子民，是出於天的悲憫蒼生，孔子從學於老子，是天欲其接受啓發，一切都是上天的安排。三家所說的內涵雖不相同，但全離不開心性，而且以仁教導世人，是他們共通之處。只因佛道末流的作法失當，而怪罪其本源，這是不公允的。因此，劉沅在注解經書時，往往參以佛、老兩家的說法。

在注解《尚書》時，劉沅也不忘提醒世人不應對老子有所誤解，曰：

放勳、重華、文明，堯、舜、禹號，《史記》云然。以義理衡之，亦無大謬。此二十八字，得自姚方興，至唐始行，故孔穎達註用之。細考其語，亦無大悖，但於文義不順，前附解已言之矣。《書》本多闕文，或古原有是語，如閭百詩所謂，別有〈舜典〉者。「重華」固古有此稱，即「濬哲」等字，今亦沿為舜事矣。惟「玄德」二字，儒者力斥其非，以老子言玄也。然玄止是幽深之意，《中庸》「不顯之德」，朱子亦以玄解之。蓋德蘊於心，本無可測，文王之穆穆，即不顯之德之純也，非玄乎？即凡人心中所思，

³⁹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首，頁2上。

⁴⁰ 《槐軒雜著》（同治十三年刊本），卷一，頁32下～33上。

亦何人能測？亦玄也。「玄德」二字，有何不通？漢昭烈諱備，字玄德，萬物皆備於我，藐然一身耳。何以萬物皆備，德備而萬物咸具，以此為玄德，漢人其猶有知聖學者乎？此二十八字，不可以為〈舜典〉，而「玄德」字則不必遂以為異端耳。⁴¹

此處劉沅討論了《尚書》中堯、舜、禹的稱號，以及贊美的用語，謂《史記》也有相似的說法，以義理考察，並無謬誤。而姚方興所增添的二十八字，雖為《孔疏》所用，卻無悖誤，只是文義不順而已⁴²。惟獨「玄德」一詞，因老子言玄之故，遂為儒者斥責。他認為朱子也曾以玄字解經，劉備也取以為字，所以不必因其為老子所談之道，而予以排除。雖然他以〈舜典〉「曰若稽古帝舜」等二十八字，乃後人所加，非真經文，不可滲入，但是也為其中的「玄德」二字，不可以異端視之，反覆申說。這一點，與他兼容三教的思想，有密切的關聯。

有人認為孔子刪《書》，以〈秦誓〉殿末，乃預知將來代周而有天下的是秦國。對於這種說法，劉沅嚴予駁斥，在注解〈秦誓篇〉時，於附解曰：

聖人無不前知，而不貴前知。蓋人心一念之聖狂，即善惡轉移之霄壤。老子曰：前識者，道之華而愚之首也。道得於身，原有前知之妙，然專恃乎此，則人禽幾希之故，事天立命之學，全屬無用，故以為第一愚人。夫子曰：賜不幸多言而中。是使賜多言者也。老子世以為神仙，而不貴前知，豈異端乎？世人不知聖賢即神仙，而為奇誕之徒所惑，遂謂聖外別有仙，是故聖人之實以晦，而怪妄之徒益多矣！⁴³

他認為聖人可以前知，卻不以此為貴。一般人能成聖或成狂，完全繫於自身一念之間，一旦決定之後，善惡的轉移，可以使人有天與地那麼大的差別。劉沅引老子的話，所謂能預知前事的人，是最聰明的（道之華），也是最愚昧的（愚之首）。因為道是得自於人身的觀察，長久所累積的經驗，原本就可以有預知的能力，然而如果行事完全依賴它，則人與禽獸的分別，以及安身立命的學問，都變成毫無用處的東西。這種只知依賴預測行事的人，劉沅視為最愚昧者。世人或以老子為神仙，老子卻不強調預言的神奇功能，所以劉沅希望勿以異端來看待。

劉沅注解《尚書》時，出現推崇老子之言，就儒家立場而論，是不夠精純的。然而他本身具備融通三教的理念，並運用於解經上，雖是觀念開通，有其教化的功用，卻逸離了經書的本義。

⁴¹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一，頁18上～18下。

⁴² 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一，頁13下曰：「其今〈舜典〉首二十八字言舜德，亦無不是，但上文『欽哉』句，文氣未完，下『慎徽』以下詳堯試舜事，以二十八字橫梗於中，實為不順耳。」

⁴³ 見劉沅：《書經恆解》，卷六，頁49下～50上。

五、結語

以上簡略的介紹了劉沅《書經恆解》當中的要旨，可知其反對《書序》為孔子所撰，所抱持的理由，主要是因其詞義多不合宜。又不認為《古文尚書》全屬偽作，因其間夾雜奧義，需為之分別，擇其可信者而從之。此外，他以老子之言亦頗具道理，不可因末流的失當而予以排斥，於注解《尚書》時，亦為之辨駁申說，反映其欲會通三教的心態。

劉沅解說《尚書》時，常以一己之觀點作為議論的標準，此屬義理解經之方式，接近於宋學，與盛行於清代的以考據學為重心的漢學家，不同軌轍，所以未曾受到主流學派的重視。然其作育英才，造就眾多科考功名之士，亦足見其於教育之貢獻良多。